

证券代码：400023

证券简称：新征程 5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新征程能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1、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

2022年2月25日，南洋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南洋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》，拟以1.00元/股的价格发行不超过150,000,000股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0,000,000元。

2022年9月14日，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2022年9月7日核发的《关于核准南洋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编号：证监许可[2022] 2061号），核准公司定向发行不超过150,000,000股新股，该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。

2022年12月12日，公司发布了《股票定向发行认购提前结束暨认购结果公告》。截至2022年12月12日，公司收到的认购对象的认购款150,000,000元存放于公司在南洋商业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（账号：0439010000434129）。

2022年12月13日，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《南洋航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》（报告文号：大信验字[2022]第27-00010号）。2022年12月12日，公司发布了《股票定向发行认购提前结束暨认购结果公告》。2022年公司该次股票定向发行实际发行股票150,000,000股，发行价格为1.00/股，募集资金为150,000,000元，认购对象为嘉亿精选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、中裕精选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、荣保泰精选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、蚂金精选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、陈维涛、陈蕾、车小波。

公司与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南洋商业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签

订了《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》，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。

公司新增股份于2022年12月30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

二、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，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，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及募集资金的安全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2020年6月18日和2020年7月6日，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、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订〈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〉》议案。

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所募集资金的存放于公司在南洋商业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（账号：0439010000434129）。公司与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南洋商业银行（中国）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》，以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。

三、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，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，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，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，不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。

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2022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用途和金额如下表所示：

项目	金额（元）
一、募集资金净额	150,000,000.00
加：利息收入	14,421.06
二、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	150,014,421.06
三、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金额	150,007,551.44

其中：支付供应商货款	149,708,000.00
代付工资	283,735.12
银行手续费	15,816.32
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	6,869.62

注：截至2023年12月31日，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6,869.62元，未注销该账户。

四、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、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。

五、 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、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、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。

新征程能源产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4月26日